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店秩字第27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黃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114年9月15日北市警文一分刑字第11530057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偉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只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黃偉明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8月4日下午12時7分。

㈡地點： 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前人行道。

㈢行為：被移送人以將強力膠裝入塑膠袋內搓揉，並以口鼻吸食其氣體之方式，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之自白。

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㈢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

三、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在公眾往來之人行道上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對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妨害，兼衡其事後坦承違序行為，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業、家庭生活狀況(內容詳卷)，裁罰如主文所示。

四、扣案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為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而將其沒入無違比例原則，爰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沒入之。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6條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5起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錄裁處法條全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二、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